

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大党〔2022〕66号



关于印发《长沙学院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 帮扶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长沙学院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帮扶资助办法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2月5日

长沙学院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帮扶资助办法

为切实关心关爱教职工，为发生重大生活困难教职工排忧解难办实事，精准帮扶资助，增强广大教职工职业幸福感和归属感，促进校园和谐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帮扶资助对象

学校特困教职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工）。

二、帮扶资助情形及标准

1. 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或家庭收入低于上年度长沙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，以及因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工）可申请帮扶资助。

2. 家庭生活困难，负债 5 万元以上，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；
负债金额在当年家庭收入 50%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。

3. 同一帮扶资助对象历次资助累计不超过 40000 元。

三、帮扶资助排除性条件

1. 子女在高收费民办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；
2. 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的；
3. 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商品房的；
4. 家庭拥有 20 万元及以上机动车辆的；
5. 无法核实收入或虚假申报收入的；

6. 采取规避法律、法规行为或因赌博、吸毒、醉驾等违法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和生活困难的；

7. 其他不符合帮扶资助情形的。

四、帮扶资助程序

学校原则上每年面向特困教职工资助一次，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帮扶条件的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按要求向教职工所属分工会提交申请及相关原始证明材料（身份证明；医院诊断结果；住院票据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证明；负债证明；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，若无收入的，由单位或社区出具无收入证明）。离退休教职工的申请材料交离退休办公室。

2. 材料审核。教职工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所在分工会（离退休办）进行调查核实和初审，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后，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如不符合申请条件，应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符合条件的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工会。

3. 材料审查。学校工会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拟定资助方案，提交学校帮扶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4. 帮扶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学校成立帮扶资助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领导，工会、离退休办、纪委办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后勤处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 3-5 人组成，对资助方案进行评审。评审实行票决制，同意票须达到或超过评

审委员会应到人数二分之一，资助方案方为通过。

5. 党委会审定。帮扶资助评审委员会通过资助方案后，提请校党委会审定。

6. 校内公示。资助方案经党委会审定批准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对帮扶资助对象予以资助。

五、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帮扶资助资金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开支，列入学校当年度财务预算。

六、对弄虚作假冒领帮扶资助资金者，除追回帮扶资助资金外，给予严肃处理。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当事人，以及在审核审查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予以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长沙学院教职工重大困难帮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大党〔2017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长沙学院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帮扶资助申请审批表